

(六)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：佳泽众禾（上海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（货物名称和数量）	备注
1	医疗设备采购	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 台、肌电诱发电位监测仪 1 台、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、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 1 台、超声波清洗机 1 台、多舱式清洗消毒器 1 台、多功能清洗中心 1 台、多功能清洗中心 1 台、洁净蒸汽发生器 2 台、脉动真空灭菌器 3 台、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1 台、内镜(硬镜)清洗工作站 1 台、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2 台、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台	
2	电子鼻咽喉内窥镜、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、脉动真空灭菌器医疗设备采购	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1 套、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 1 套、脉动真空灭菌器医疗设备 1 套	
3	...		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